

遮蓋病人

2008年5月24日生效

此執業標準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減少可能損害病人或醫生名聲的誤解，良好的溝通至關重要。

中醫針灸管理局註冊執業醫師必須：

1. 為病人診治提供充足、乾淨的遮蓋裝備。這些物品包括檢查袍、短褲或床單。
2. 解釋要求病人脫衣的目的和遮蓋的選擇。
3. 給病人機會同意脫衣和/或遮蓋。
4. 病人脫衣時，離開檢查室。
5. 在任何時候都要維護病人的尊嚴。
6. 根據病狀和病人的個體需要，為病人作適當的遮蓋。

其他資源

有關知情同意的信息，請參閱醫療（同意）及醫護設施（入院）法 www.qp.gov.bc.ca/statreg/stat/H/96181_01.htm 和
嬰幼兒法 www.qp.gov.bc.ca/statreg/stat/I/96223_01.htm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版本。

**本中文執業準則的內容如與英文準則的內容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